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聲字第158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金橋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東學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泰國商創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SINO-THAI CREATION INTERNATIONAL CO.,LTD.）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2481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李　文　賢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